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克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克山政采计划[2024]01056

供应商（乙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229]KSC[GK]20240007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43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30229]KSC[GK]2024000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43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43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	1、规划内容（1）现状分析与评价（2）空间布局优化规划（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4）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6）产业发展布局规划（7）村庄集中建设区规划（8）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10）近期实施项目2、规划成果2.1成果构成村庄规划成果分报批备案版成果和村民公示版成果。（1）报批备案版成果报批备案版成果按编制成果详实情况，分基本成果和扩展成果。基本成果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成果表达形式，基本成果具体包括“一图、一表、一规则”。扩展成果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其他成果等。除以上成果要求外，基本成果和扩展成果报批时，均需提交附件材料，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2）村民公示版成果村庄规划公开公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边界线内部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历史文化保护、安全和防灾减灾、重点建设项目等具体空间安排的规划图则，近期项目实施表，可纳入村规民约的管制规则，宅基地和其它建设用地报批流程，违法用地举报电话，以及规划成果互联网浏览“二维码”等信息和内容。2.2成果提交规划图集、规划说明、附件材料等纸质文档采用A3幅面印制装订，装订完成的图册提供6份。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档采用*.wps、*.doc（*.docx）、pdf等格式，图纸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p格式。	1	3265000	3265000.0000	
合计	¥3265000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 规划内容（1）现状分析与评价（2）空间布局优化规划（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4）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6）产业发展布局规划（7）村庄集中建设区规划

(8) 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 (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0) 近期实施项目。2、规划成果 2.1成果构成 村庄规划成果分报批备案版成果和村民公示版成果。(1) 报批备案版成果 报批备案版成果按编制成果详实情况,分基本成果和扩展成果。基本成果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成果表达形式,基本成果具体包括“一图、一表、一规则”。扩展成果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其他成果等。除以上成果要求外,基本成果和扩展成果报批时,均需提交附件材料,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2) 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庄规划公开公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边界线内部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历史文化保护、安全和防灾减灾、重点建设项目等具体空间安排的规划图则,近期项目实施表,可纳入村规民约的管制规则,宅基地和其它建设用地报批流程,违法用地举报电话,以及规划成果互联网浏览“二维码”等信息和内容。2.2成果提交 规划图集、规划说明、附件材料等纸质文档采用A3幅面印制装订,装订完成的图册提供6份。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档采用\*.wps、\*.doc(\*.docx)、pdf等格式,图纸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p格式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06月30日,共23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265000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期数:三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拨付总项目款30%	979500	30	2024-11-30
2	成果交付后	拨付总项目款40%	1306000	30	2025-02-28
3	规划成果报批通过后	拨付总项目款30%	979500	30	2025-06-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交付时间:暂定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交付地点:克山县。实际截止时间依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克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要求调整。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及规划成果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应当在收到全部资料及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克山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单位地址：克山县友谊路二段路西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4-8号服务外包产业园B10座411、413、418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荆振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徐凌
委托代理人：荆振宇	委托代理人：徐凌
电话：13384628513	电话：04596046306
电子邮箱：无	电子邮箱：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
账号：0902034329264058149	账号：23050166425100000881
账号名称：克山县自然资源局	账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1600	邮政编码：163319